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
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4407		
合同编号:	25010438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5357号		
报告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4,950,534,121.19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晓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40101 高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60095		
吴晓光、高峰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2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3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5
四、价值类型	41
五、评估基准日	42
六、评估依据	42
七、评估方法	4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0
九、评估假设	72
十、评估结论	7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2
十三、评估报告日	83
附件	8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 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



结论。

基于委托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75,349.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495,053.41 万元，评估增值 1,119,704.31 万元，增值率 81.4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特别事项提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 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被评估单位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10-23

营业期限：1995-10-2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吕志韧

注册资本：1986851.9955 万元

成立日期：2004-11-08

营业期限：2004-11-0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024J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



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9、10 层

法定代表人：姜兴剑

注册资本：3123711.585277 万元

成立日期：2003-06-12

营业期限：2003-06-12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432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生



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设立

2003 年 3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2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8 日，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3]正华验字第 028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

2003 年 6 月 12 日，化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化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90.00%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9 日，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化工公司注册



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增加至 1,060,000 万元，其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由 180,000 万元变更为 975,000 万元，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85,000 万元；新增出资分两次完成，第一次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前增加 729,126 万元，其余部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08 年 6 月 17 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08]第 6-1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729,126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4,126 万元。

2008 年 6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	90,9126	90.00%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10.00%
合计		1,060,000	994,126.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464,714.159902 万元。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化工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化工公司，股权转让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化工公司 100%股权。

2009 年 6 月 2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化工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00 万元增加至 1,464,714.159902 万元,新增出资额 404,714.159902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和实物资产。

2009 年 6 月 26 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09]第 6-5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化工公司收到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补足原申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合计人民币 470,588.159902 万元,其中: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4,0000 万元,以无偿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方式出资 425,800 万元,同时批准贵公司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注册资本 4,788.159902 万元。

根据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企划[2008]468 号”《关于无偿划转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各 100.00%的股权出资无偿划转给化工公司,被无偿划转方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和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均为神华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无偿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缴纳合计 425,800.00 万元用于增加化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为 420,800.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经天华祥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天华祥通评报字(2009)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为 5,000.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经天华祥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天华祥通评报字(2009)第 3-8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

2008 年 12 月 18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神华财[2008]454 号”《关于煤制油化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决定化工公司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注册资本 4,788.159902 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4,714.159902	1,464,714.159902	100.00%
	合计	1,464,714.159902	1,464,714.159902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5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4,714.159902 万元增加到 1,477,925.159902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10]第 3-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3,211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77,925.159902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7,925.159902	1,477,925.159902	100.00%
	合计	1,477,925.159902	1,477,925.159902	100.00%

(5)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3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7,925.159902 万元增加到 1,758,950.299902 万元，新增加出资额 281,025.1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11]第 11-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281,025.14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58,950.29990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5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8,950.299902	1,758,950.299902	100.00%
	合计	1,758,950.299902	1,758,950.299902	100.00%

(6)第五次增资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8,950.299902 万元增加到 1,760,462.299902 万元，新增加出资额 1,512 万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2]验字第 0001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512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60,462.299902 万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6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462.299902	1,760,462.299902	100.00%



合计	1,760,462.299902	1,760,462.299902	100.00%
----	------------------	------------------	---------

(7)第六次增资

2012年10月5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1,760,462.299902万元增加到1,907,436.518145万元,新增加出资额146,974.218243万元。

2013年2月2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茂验字[2013]002号),确认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46,974.218243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07,436.518145万元。

2013年4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7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7,436.518145	1,907,436.518145	100.00%
	合计	1,907,436.518145	1,907,436.518145	100.00%

(8)第一次减资

2013年8月5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减资的决定》,决定:同意化工公司分支机构包头煤化工分公司分立设立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化工公司继续存续;分立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截至基准日,化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由1,907,436.518145万元减少为1,394,220.518145万元;新设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13,216万元。

2013年9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化工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经评



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394,772.242621 万元，各出资人在该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227,640.3196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2352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止，化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513,216 万元，其中减少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513,21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8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0.518145	1,394,220.518145	100.00%
合计		1,394,220.518145	1,394,220.518145	100.00%

(9)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3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神华企[2016]71 号”《关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决定化工公司项目资本金合计 759,943.5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9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4,164.028145	2,154,164.028145	100.00%
合计		2,154,164.028145	2,154,164.028145	100.00%



(10)第八次增资

2017年10月26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变更<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决定化工公司的出资由2,154,164.028145万元增加到3,073,249.595277万元，新增加出资919,085.567132万元。

2017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0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3,249.595277	3,073,249.595277	100.00%
	合计	3,073,249.595277	3,073,249.595277	100.00%

(11)第九次增资

2021年6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修改化工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修改为3,123,543.585277万元。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1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3,543.585277	3,123,543.585277	100.00%
	合计	3,123,543.585277	3,123,543.585277	100.00%

(11)第十次增资

2023年3月15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3,123,543.585277万元变为



3,123,711.585277 万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3,711.585277	3,123,711.585277	100.00%
合计		3,123,711.585277	3,123,711.585277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化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报表资产总额 4,072,274.31 万元，负债 2,347,44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4,829.29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 1,711,467.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70,831.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01,442.61 万元；流动负债 1,638,123.93 万元，非流动负债 709,321.09 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424,434.58 万元，负债 1,049,085.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5,349.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65,974.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58,460.40 万元；流动负债 864,773.7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4,311.75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表 1-13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3,571,990.77	3,703,357.22	4,072,274.31
负债	1,945,257.31	1,931,486.26	2,347,445.02
所有者权益	1,626,733.46	1,771,870.96	1,724,829.29
归母所有者权益	1,615,158.39	1,756,300.33	1,711,467.7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565,089.99	2,642,897.55	1,196,229.4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31,310.16	131,803.17	(51,239.72)
净利润	27,327.21	125,958.88	(57,425.94)
归母净利润	27,920.52	135,840.61	(55,043.94)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结论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表 1-14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1,830.15	2,316,088.78	2,424,434.58
负债	878,207.04	871,540.42	1,049,085.48
所有者权益	1,343,623.11	1,444,548.36	1,375,349.1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253,080.52	2,327,213.79	1,010,254.26
利润总额	22,614.95	96,737.20	(77,605.43)
净利润	22,614.95	96,737.20	(77,605.43)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结论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4. 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多年来，公司立足于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研究，在煤直接液化、煤间接液化和煤制化学品等领域取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煤制油化工产业核心技术，成功建设并运营世界唯一的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示范工程、亚洲首套 10 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示范工程等。公司是能源化工项目前期开发建设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及工程示范平台、化工产业专业化人才培养平台、煤制油化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煤制油战略项目技术支持保障平台。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2 项具体准则。



(四)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下属 12 家二级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22,901,171,869.57 元，计提减值准备 9,375,351,989.03 元，账面价值 13,525,819,880.54 元。合并范围内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在合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1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5.00%	3,689,493,171.00	0.00
2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3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40,968,163.00	6,590,703,500.00
4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7,083,699,614.15	3,775,438,314.15
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86,744,000.00	260,923,020.18
6	国能基石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00	165,969,689.58
7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65.00%	1,500,000,000.00	169,451,428.57
8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600,000,000.00	61,200,000.00
9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35.00%	4,176,000,000.00	885,800,455.20
1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95,548,000.00	1,390,200,931.63
11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634%	110,900,000.00	186,132,541.23
12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3231%	650,000,000.00	0.00
合计				13,525,819,880.54

1. 二级子公司账面情况及简介

(1)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咸阳化学”）

企业名称：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朝阳四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368,949.3171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1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81145T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甲醇、硫磺、液氧、液氮、液氩；发电和供热的投资（限自有资金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6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132.26	35.00	129,132.26	35.0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239,817.06	65.00	239,817.06	65.00
合 计	368,949.32	100.00	368,949.32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5,078.20 万元，负债 2,074.08 万元，净资产 13,004.12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706.95 万元。

表 1-17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3,140.72	20,685.48	15,078.20
负债	3,786.65	974.41	2,074.08
净资产	19,354.07	19,711.07	13,004.1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55.95	357.00	-6,706.95
净利润	355.95	357.00	-6,706.95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研究中心”）



公司名称：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33 号 2 幢 111 室
法定代表人：段晓军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759439XH

经营范围：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及其配套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上述专业领域的设备和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煤化工、盐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技术、机械、电子、信息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咨询，催化剂及化工中间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纳米材料的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8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80	4,000.00	80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	500.00	1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558.21 万元，负债 5,139.45 万元，净资产 2,418.76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43.54 万元，净利润 14.99 万元。

表 1-19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7,930.67	7,601.08	7,558.21
负债	5,536.97	5,197.31	5,139.45
净资产	2,393.70	2,403.77	2,418.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074.38	1,415.09	43.54
利润总额	31.61	67.20	15.52
净利润	9.80	10.07	14.99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榆林化工”）

企业名称：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MA70391C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煤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王云池

注册资本：1004096.8163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6-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表 1-20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45,026.47	100	345,026.47	1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590,426.65 万元，负债 967,207.39 万元，净资产 623,219.26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394,825.38 万元，净利润 21,267.85 万元。

表 1-21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6,263.12	1,447,726.77	1,590,426.65
负债	878,016.11	846,668.49	967,207.39
净资产	558,247.02	601,058.28	623,219.2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597,073.02	664,841.14	394,825.38
利润总额	1,729.89	42,335.72	21,267.85
净利润	1,729.89	42,335.72	21,267.85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化工”）

企业名称：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 28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注册资本：708369.9614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20

营业期限：2016-07-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76JNR8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中国神华煤制 油化工有限公司	708369.9614	100	708369.9614	100
合计	708369.9614	100	708369.9614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030,581.19 万元，负债 256,228.19 万元，净资产 774,353.00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89,484.29 万元，净利润 33,805.66 万元。



表 1-23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2,241.60	1,021,359.39	1,030,581.19
负债	299,735.90	255,636.95	256,228.19
净资产	752,505.71	765,722.43	774,353.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485,328.03	492,546.35	289,484.29
利润总额	11,228.31	26,653.17	39,621.66
净利润	7,324.42	20,999.03	33,805.66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神华工程”）

名 称：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神华技术创新基地

306 楼 329 室

法定代表人：安亮

注册资本：48674.4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9-14

营业期限：2017-09-14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4MA017LLH6Y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及代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中国神华煤制 油化工有限公司	48674.4	100	48674.4	100
合计	48674.4	100	48674.4	1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938.07 万元, 负债总额 126,116.08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额为 27,821.99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29,408.29 万元, 净利润-22,168.77 万元。

表 1-25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906.68	153,677.61	153,938.07
负债	78,623.67	103,686.84	126,116.08
净资产	49,283.01	49,990.77	27,821.9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88,298.95	81,923.47	29,408.29
利润总额	146.58	786.20	-22,035.45
净利润	38.20	707.75	-22,168.7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国能基石(上海)”)

公司名称: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吕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13



营业期限：2022-09-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BYT7X8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6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6,596.97	100.00
	合计	100,000.00	16,596.97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5,953.78 万元，负债 19,243.53 万元，净资产 16,710.25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1,838.69 万元，净利润 15.37 万元。

表 1-27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2.36	31,502.25	35,953.78
负债	242.36	14,807.37	19,243.53
净资产	800.00	16,694.88	16,710.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16,156.85	21,838.69
利润总额	0.00	51.54	227.37
净利润	0.00	97.91	15.3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榆神热电”）



企业名称：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神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王云池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12-22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MA70FTXP5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8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97,500.00	97,500.00	65.00
2	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35.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88,936.25 万元，负债 62,866.11 万元，净资产 26,070.14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表 1-29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860.94	60,892.03	88,936.25
负债	3.80	34,821.89	62,866.1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净资产	2,857.14	26,070.14	26,070.1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清生物”）

公司名称：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宾馆 B 栋

法定代表人：姜忠军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3MADW9AB22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0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78,500.00	426,800.00	100.00
	合计	378,500.00	426,8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2,244.39 万元, 负债 244.39 万元, 净资产 12,000.00 万元; 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 0.00 万元。

表 1-31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27.80	12,244.39
负债	27.80	244.39
净资产	12,000.00	12,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简称“宝清煤电化”)

公司名称: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中央大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41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0-13

营业期限: 2004-10-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766031601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肥料生产; 煤炭开采; 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煤炭及制品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机械设



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截止评估基准日，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29,680.00	229,680.00	55.00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46,160.00	146,160.00	35.00
3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760.00	6491.11111	10.00
	合计	417,600.00	382,331.11111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49,353.30 万元，负债 484,633.40 万元，净资产 264,719.90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11,347.77 万元，净利润 14,395.67 万元。

表 1-33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746,816.73	751,349.71	749,353.30
负债	582,322.22	504,467.21	484,633.40
净资产	164,494.52	246,882.51	264,719.9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94,107.18	201,884.39	111,347.77
利润总额	23,052.58	26,956.41	25,116.58
净利润	21,455.44	15,346.17	14,395.6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凉水井矿业”）

公司名称：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凉水井矿区

法定代表人：苟科学

注册资本：3955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8-25

营业期限：2005-08-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889684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自产煤销售；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经营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山机电、成套设备、机械加工、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销售；矸石、煤泥综合利用；水的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房屋、土地及机电设备租赁；建筑安装；餐饮、住宿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964.05	20964.05	53.00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1866.44	11866.44	30.00
3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724.31	6724.31	17.00
	合计	39554.8	39554.8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 339,528.16 万元，负债 129,136.15 万元，净资产 210,392.01 万元；2025 年 1-7 月报表营业收入 219,954.14 万元，净利润 85,938.53 万元。

表 1-35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7/31
资产总额	381,325.59	412,461.67	339,528.16
负债总额	116,487.58	116,952.19	129,136.15
净资产	264,838.01	295,509.48	210,392.0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07,142.53	459,579.30	219,954.14
利润总额	205,997.34	227,467.45	100,820.20
净利润	172,322.63	192,833.78	85,938.53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景化工”）

公司名称：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幢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诸慎

注册资本：110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5-23

营业期限：2005-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240835W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成套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具刀具，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6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700	3700	33.3634
2	上海景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0	3520	31.7403
3	上海政联实业有限公司	1744	1744	15.7259
4	上海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9.0171
5	诸慎	670	670	6.0415
6	上海后景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	360	3.2462
7	上海上善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	96	0.8656
	合计	11090	11090	100.00

(12)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神木化学”）

公司名称：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6-12

营业期限：2003-06-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8646493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7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40,510.00	40,510.00	62.3231
2	神木腾龙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40.00	8,840.00	13.60
3	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7.38
4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62
6	陕西华阜科工贸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4.00
7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08
	合计	65,000.00	65,0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01,064.60 万元，负债 121,503.96 万元，所有者权益-20,439.35 万元；2025 年 1-7 月报表营业收入 77,595.12 万元，净利润 278.18 万元。

表 1-38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942.39	105,145.18	101,064.61
负债	119,683.14	125,765.24	121,503.96
净资产	6,259.25	-20,620.06	-20,439.3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44,600.34	133,083.72	77,595.12
利润总额	-1,888.45	-26,540.37	278.18
净利润	-1,888.45	-26,540.37	278.1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被评估单位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六)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



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8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等相关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报表资产总额 4,072,274.31 万元,负债 2,347,44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4,829.29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 1,711,467.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70,831.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01,442.61 万元;流动负债 1,638,123.93 万元,非流动负债 709,321.09 万元。

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424,434.58 万元,负债 1,049,085.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5,349.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65,974.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58,460.40 万元;流动负债 864,773.7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4,311.7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账面值 417,000.23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总资产的 17.20%。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及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化工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办公区域。

2. 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 存货

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周转材料包括企业日常运行所需的办公用品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齿轮油及轴承和循环系统油等材料，原材料均周转正常，产成品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等产品，产成品均能正常使用及销售，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石脑油等产品，在产品均能继续生产。

(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 1258 项，其中建筑物 239 项，构筑物 1019 项。其中 19 项建筑物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分别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及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生活区；6 项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自建的主厂房、压缩机厂房、生产综合楼、变电站主厂房、大型设备组焊厂房、综合检修楼、库等生产用房；生产指挥中心、中心化验楼、公寓楼、食堂等辅助用房及外购住宅等。



构筑物主要为环场道路、厂区道路、煤液化管理廊、磨煤框架、备煤框架、3T生化池、清水池、蒸发塘一、蒸发塘二、废催化剂池、硫酸亚铁栈棚、萃取离心框架、沥青成型框架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19253 项，购置于 2004 年至 2025 年间，主要为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生产线、18 万吨/年的煤间接液化生产线、10 万吨/年的全流程二氧化碳捕集封存示范装置、35 万吨/年煤液化油渣萃取工业化示范装置、电气电缆、浮顶罐等。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少数加油站的设备未使用外，设备总体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各主要系统工作正常。

车辆共计 134 辆，主要为办公用车及厂内用牵引车、拖车等，除部分报废处置外，其他车辆运营正常，维护保养良好。

电子设备共计 1237 项，主要为电脑、交换机、视频会议终端、投影仪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土建、在建设备安装及工程物资。

1) 在建土建

在建土建主要有国家能源集团哈密能源集成创新基地项目、宝清褐煤综合利用项目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尚未完工。

2) 在建设备

在建设备安装包括神东矿区绿色高效节能供热煤制油配套项目、煤制油全厂 GDS 系统改造项目、环储中心 DCS 系统改造项目、第二循环水装置浅层砂过滤器节水改造项目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尚未完工。



3)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主要为耐腐蚀离心泵、透明磨口玻璃瓶、碳化硅辐射加热器等物资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详情如下：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土地

土地使用权为在无形资产-土地科目记录的 20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8 宗均已办理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另外 2 宗土地为占用其他人土地的用地补偿金，无法办理产权证。已办证土地中，17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上述土地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场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9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权利人	权利性质	证载面积(m²)
1	伊国用(2015)第 C-0006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15/03/0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126,049.00
2	伊国用(2015)第 C-0007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15/03/0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78,722.00
3	伊国用(2015)第 C-0008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15/03/0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685,967.00
4	伊国用(2015)第 C-0009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15/03/0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335,798.00
5	伊国用(2015)第 C-0005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15/03/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出让	60,486.00
6	乌政国用(2008)第 401-037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21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维修中心	出让	6,600.00
7	伊国用(2008)第 9512742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进厂公路	出让	690,271.10
8	伊国用(2008)第 9512740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生活区	出让	230,715.85
9	伊国用(2006)第 9514444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6/08/10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第一渣厂	划拨	374,585.99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权利人	权利性质	证载面积(m ²)
10	伊国用(2008)第9512743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铁路装卸区	出让	474,650.20
11	伊国用(2006)第9514442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6/08/10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办公区	划拨	389,200.00
12	伊国用(2008)第9512741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厂区	出让	364,798.97
13	伊国用(2008)第9512744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出让	2,002,747.13
14	乌政国用(2008)第401-027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3/24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油品管廊区	出让	19,200.00
15	伊国用(2008)第9512747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12/08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油品管廊区	出让	50,617.25
16	伊国用(2015)第C-0014号	乌兰木伦镇阿大路与煤液化专线交汇处	商服用地	2015/2/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6,616.00
17	150627102201GB02300F00020001	伊旗乌兰木伦镇阿大路 与煤液化专线交汇处	特殊用地	2015/2/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6,616.00
18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第0002219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北街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大雁油库	工矿仓储用地	2019/4/2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划拨	40,601.40

表 1-40 无证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使用单位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实际面积(m ²)	土地实际用途
煤制油公司	压覆矿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600600.0	工矿仓储用地
煤制油公司	渣场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7,720.04	工矿仓储用地

(2)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无形资产-其他科目账面记录的 72 项资产，主要为外购及自研软件，包括煤炭生产调度信息系统（集成监控系统）、国神集团 ERP 项目接口及运行指标竞赛信息系统等。具体明细如下：

表 1-41 无形资产-其他账面情况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使用情况
1	生产营运管理系统	2015/12/24	61,961.10	正常使用
2	外事管理信息系统	2016/11/10	5,722.87	正常使用
3	存储介质消除系统	2018/7/24	51,041.72	正常使用
4	备份管理软件鼎甲 V1.2.8	2018/11/21	119,679.10	正常使用
5	双机热备软件 ROSE	2018/11/21	3,723.52	正常使用
6	易道企业文档软件 EDOC2 V4	2018/12/24	215,459.21	正常使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使用情况
7	大屏控制管理软件 VisionDWCS	2018/12/24	27,155.14	正常使用
8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中望 CAD）	2019/4/10	151,940.14	正常使用
9	合同管理系统	2019/10/30	742,358.92	正常使用
10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2019/10/30	136,423.05	正常使用
11	office2019	2021/2/1	75,831.72	正常使用
12	office 专业版	2021/2/1	10,610.49	正常使用
13	photoshop 软件	2021/2/1	295,598.29	正常使用
14	acrobat 软件	2021/2/1	6,541.59	正常使用
15	紫光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2021/10/12	1,946,531.15	正常使用
16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软件	2021/12/18	605,684.04	正常使用
17	联软 IT 安全运维管理软件	2022/12/19	735,929.26	正常使用
18	生产运营指挥系统	2022/9/28	2,510,059.36	正常使用
19	恒达资产管理系统	2023/12/19	1,474,926.31	正常使用
20	公司级报警监控分析平台	2023/12/31	628,930.79	正常使用
21	数据库与接口开发	2023/12/31	78,616.42	正常使用
22	Photoshop for teams	2020/12/25	44,008.43	正常使用
23	Acrobat Pro DC for teams	2020/12/25	68,712.13	正常使用
24	officeStd 2019 CHNS OLP NL	2020/12/25	43,022.10	正常使用
25	officeProPlus 2019 CHNS OLPNL	2020/12/25	51,679.67	正常使用
26	WinPro CHNS OLP NL Legealization CN GetGenuine	2020/12/25	27,655.13	正常使用
27	PID 自控率管理平台	2024/11/25	2,356,132.06	正常使用
28	18 万吨级合成油品装置项目工艺包	2017/12/29	-	正常使用
29	829 项目 PAS 装置设计	2017/12/29	-	正常使用
30	油渣萃取项目工艺包	2020/12/25	9,073,606.07	正常使用
31	2001 公用工程-净水场无形资产二、三线预转资	2016/1/1	5,762.92	正常使用
32	量子化学计算软件	2016/4/1	20,904.10	正常使用
33	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	2014/12/30	-	已超期
34	图形采集系统	2009/1/1	-	已超期
35	仿真系统软件（二期）	2009/1/1	-	已超期
36	仿真系统 DCS 软件	2009/1/1	-	已超期
37	仿真系统 DOS 接口软件包	2009/1/1	-	已超期
38	仿真系统软件（一期）	2009/1/1	-	已超期
39	化学水增容项目软件	2008/11/1	-	已超期
40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009/1/1	-	已超期
41	三维-SRM 供应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007/12/31	-	已超期
42	员工公寓管理系统	2022/9/23	93,901.18	正常使用
43	煤制油高级报警管理系统	2023/12/31	3,252,212.43	正常使用
44	煤制油 PID 回路整定优化项目	2023/12/31	906,939.14	正常使用
45	集团化工生产现场作业集成系统	2024/11/28	724,336.14	正常使用
46	化工生产制造执行系统项目	2024/11/28	14,241,839.31	正常使用
47	化工生产运营综合管控系统项目	2024/11/28	2,871,814.60	正常使用
48	集团化工生产安全管控系统	2024/11/28	3,570,142.51	正常使用
49	集团化工生产工厂设备管理系统	2024/11/28	1,971,592.80	正常使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使用情况
50	办公自动化系统	2016/12/31	51,861.68	正常使用
51	智慧销售物流平台	2017/11/22	1,650,751.03	正常使用
52	移动办公系统	2022/7/29	59,009.44	正常使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相关专利权，合计 1012 项，为化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同研发的专利资产，其中，发明专利 6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为相关专利权，合计 1012 项，为化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同研发的专利资产，其中，发明专利 6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四) 引（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73121_A01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8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3 年 6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

14.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2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 32 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2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25.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
26.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2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
28.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
2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
3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及相关产权申明;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日公告;

4. 《202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73121_A01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0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6.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8.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 (第 4 版)》([美]蒂姆.科勒等著, 魏平, 朱晓龙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1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涉及产权交易的相关信息;
13.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



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



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



的可能性为 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应收账款,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未确定还款计划的应收账款,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股利

对应收股利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和被投资企业股利分配文件等相关资料,以核实该事项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



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其他应收款，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未确定还款计划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限流孔板、气源分配器等。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评估人员核查有关购入发票、明细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确认其存在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经核实，原材料库存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凭证、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在库周转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石脑油等产品。评估人员核查有关购入发票、明细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了在产品的账面构成，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聚丙烯树脂、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①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③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④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⑥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8)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费用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1 项，为对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账面值合计为 10,000,000.00 元。评估人员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允价值计量入账，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1 项，为对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值合计为 20,000,000.00 元，评估人员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其他权益工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允价值计量入账，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所以本次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

对于虽然参股，但是满足全面开展评估条件的，如：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本次采用与控股股东相同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参股企业能够予以一定有限配合的，本次评估根据所能收集到的资料开展评估工作。如：参股 30%的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企业所持有的矿权对整个企业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评估以该矿权为基础，采用了收益法一种方法评估；

对于参股企业难以配合开展工作的，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



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对于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类资产或具备单独转让可能的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1)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有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参照现行的《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市政工



程预算定额》(2017年),按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处区域的土建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类似工程的预算定额,重编模拟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价值量较小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预算定额、施工定额或概算指标,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7月21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



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P \text{ 案例}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6.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级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机器设备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



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对于非标专用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预、决算资料，依据中国石化建〔2025〕21号以及当地建材市场价格及定额人工费调整文件等，采用概算调整法确定其评估基准日安装工程造价。

B 运杂费

参照中国石化建〔2025〕21号关于印发2025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的通知中相关规定计取，具体运杂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 1-42 运杂费费率表

序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	运费费率 (%)	采购保管费费率 (%)
1	吉林、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北京、天津、上海	4	2.43
2	河南、陕西、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福建、广东、黑龙江	4.64	2.87
3	甘肃、宁夏、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青海、云南	5.38	3.2
4	新疆、西藏	6	3.64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含运费的，不单独再计算运费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对于非标专用设备，依据经核实的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中工作量为基础，主要参考中国石化建〔2025〕21号关于印发2025版《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中以及当地建材市场价格及定额人工费调整文件等，调整计算确定安装工程造价。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 基础费

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结合产权持有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E 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

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依据工业产品价格指数、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结合产权持有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设备购置价×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率

F 前期及其他费用

参照中国石化建[2018]207号通知中的2018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和中国石化建〔2025〕21号通知中2025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相关规定计取。

G 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其采用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7月21日公布的1~5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假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装置性材



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
×贷款利率×1/2

H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2)原地续用进口机器设备评估

由于项目建设较早,所用进口设备无法获得准确报价。近二十年,国产相关设备无论是技术水平及加工制造能力及品质均已达到国外设备的技术水平。经向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公司、中国化学天宸工程研究院等总设计单位进行访谈,目前,国内煤制油装置的各阶段的工艺路线、及技术方案,完全立足国内技术。国产煤制化工各装置、分装置、核心设备及系统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工作稳定性、可靠性不仅超过进口设备早期的水平,同时与国外目前的最新技术水平相当。国内后续建造的相关装置均采用国内设备,被评估单位后续二期建设初步设计方案也完全采用国产化设备。因此,相关进口设备价格,根据替代原则,采用国内技术相应水平的产品价格进行替代。按国产设备进行评估。

3)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运输车辆评估

1)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车辆成新率

(3) 电子设备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平台询价，收集近期市场价格信息，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 购置价 - 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购置价} / 1.13 \times 13\%$

另：部分超期服役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

7.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果该工程属于其他主要工程的附属工程，则在其主要工程项目评估时考虑，不再对本科目附属工程重复评估。

(2)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中包含资金成本，则将资金成本评估为零重新计算资金成本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相关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的账面成本主要由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时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构成。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1)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位于鄂尔多斯市，该区域近几年来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有较多类似征地案例，且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有较准确的依据，因此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2)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并未对外公布，评估人员到当地国土部门走访和调研也未能获取当地基准地价对应的修正体系，不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条件，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B.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同类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C.假设开发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



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采矿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对于无法办理产证的土地，且账面值为占用他人土地的用地补偿金的，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

(2)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来确定出让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7.无形资产-其他

(1)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2) 技术型无形资产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



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本次技术型类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对于共有专利中，涉及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分公司”）及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工”）参与研发的专利，考虑到其所处行业特性，煤制油分公司及榆林化工的专利权与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该部分专利进行评估，涉及其他分子公司参与研发的共有专利，因无法建立特定专利资产与未来收益之间稳定、可辨识的现金流关联，尚未形成与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其收益分成情况不确定，故该部分共有专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判断，本次除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外，其他共有专利部分在化工公司母公司口径进行评估，各分子公司不再单独评估。

1) 收益法模型介绍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式中：

P：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技术型无形资产相关收益；

K：技术型无形资产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 成本法介绍

委估专利为企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是对现有产品和工艺的局部改进与创新。其研发活动具有持续、渐进和非项目化的特点，



人力、物力等投入成本无法精确地从企业日常运营费用中分离和归集，故本次对其采用市价法评估。

评估重置成本=购买价。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p_n \times (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P_n: 经营期末考虑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 \text{期末资产回收}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1/3K + 2/3\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评估准备阶段时间为 2025 年 9 月上旬，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



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为2025年9月中旬，现场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银行存款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对租赁的场所，审阅其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种类和比例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委托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424,434.58 万元，评估值 3,544,138.89 万元，评估增值 1,119,704.31 万元，增值率 46.18%。

负债账面值 1,049,085.48 万元，评估值 1,049,085.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375,349.10 万元，评估值 2,495,053.41 万元，评估增值 1,119,704.31 万元，增值率 81.41%。详见下表：

表 1-4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5,974.18	669,365.06	3,390.88	0.51
2 非流动资产	1,758,460.40	2,874,773.83	1,116,313.43	63.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52,581.99	2,128,380.86	775,798.87	57.3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89,727.72	393,781.55	204,053.83	107.55
6 在建工程	107,605.97	109,077.00	1,471.03	1.37
7 无形资产	41,590.06	176,579.76	134,989.70	324.5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54.66	66,954.66	0.00	0.00
9 资产总计	2,424,434.58	3,544,138.89	1,119,704.31	46.18
10 流动负债	864,773.73	864,773.73	-	-
11 非流动负债	184,311.75	184,311.75	-	-
12 负债总计	1,049,085.48	1,049,085.48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75,349.10	2,495,053.41	1,119,704.31	81.4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75,349.10 万元，评估值 2,207,287.02 万元，评估增值 831,937.92 万元，增值率 60.49%。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为 2,207,287.0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95,053.41 万元，低 287,766.39 万元，差异率 11.5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



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历史期经营情况较不稳定，存在部分生产线停产，资产闲置或待报废的情况，且化工行业易受环境影响，其产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盈利预测准确性较低。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属于重资产企业，企业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495,053.41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1.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未办理产权证、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名称有误等瑕疵事项，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 2。



表 1-44 产权证办理中的房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成年月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1	汽车发油泵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117.76	480,562.39
2	火车卸油泵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106.56	387,770.59
3	辅助用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481.21	2,740,275.74
4	污水综合泵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201.16	932,140.98
5	综合用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371.34	2,212,779.13
6	门卫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45.60	300,372.30
合计				1,323.63	7,053,901.13

表 1-45 无证土地明细表

使用单位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实际面积(m ²)	土地实际用途
煤制油公司	压覆矿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600600.0	工矿仓储用地
煤制油公司	渣场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7,720.04	工矿仓储用地

表 1-46 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统计表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土地位置	证载面积(m ²)
伊国用(2015)第 C-0006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西	126049.0
伊国用(2015)第 C-0007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东、阿大路西	78722.0
伊国用(2015)第 C-0008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新忽马路南、煤液化专线西	685967.0
伊国用(2015)第 C-0009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西	335798.0
伊国用(2015)第 C-0005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东、阿大路西	60486.0
乌政国用(2008)第 401-037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出让	乌审召镇浩勒报吉村	6600.0
伊国用(2008)第 9512742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维修中心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690271.1
伊国用(2008)第 9512740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进厂公路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230715.85
伊国用(2006)第 9514444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生活区	划拨	乌兰木伦镇温家圪堵社	374585.99
伊国用(2008)第 9512743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第一渣厂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474650.2
伊国用(2006)第 9514442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维修中心区	划拨	乌兰木伦镇温家圪堵社	389200.0
伊国用(2008)第 9512741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办公区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364798.97
伊国用(2008)第 9512744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厂区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2002747.13
乌政国用(2008)第 401-027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出让	乌审召镇浩勒报吉村	19200.0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土地位置	证载面积(m ²)
伊国用(2008)第9512747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油品管廊区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50617.25
伊国用(2015)第C-0014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乌兰木伦镇阿大路与煤液化专线交汇处	6,616.00
150627102201GB02300F000200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阿大路与煤液化专线交汇处	6,616.00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根据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说明及确认,截至2025年7月31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2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约为1,373,841.0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研究中心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841.00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368号	试验及办公用房	2004.09.15-2054.09.14
2	煤制油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村民委员会	1,297,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郭家圪台社、白家焉社	2X100MW自备热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建设及运营	2025.05.21-2045.05.20

其中,煤制油分公司存在1处租赁村集体土地情况,已经取得村集体决策文件。

2. 根据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说明及确认,截至2025年7月31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化工公司	中国神华	8,324.88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办公	2025.01.01-2027.12.31
2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8.68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5-6 层	办公	自入驻日至 2027.04.30
3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619.00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住宿	2024.11.19-2025.11.18
4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融寓旅家(北京)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81.00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甲 3 号院	住宿	2024.11.15-2025.11.14
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	6,243.66	国家能源集团鼓楼办公区 C 座写字楼 11 层、12 层部分房间	办公	2025.07.01-2025.12.31
6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5,276.05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5-6 层	办公	2024.05.01-2027.04.30
7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莱嘉实业有限公司	2,836.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95 弄 2 号楼(整栋)	研发、办公	2024.06.12-2027.05.31
8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莱嘉实业有限公司	3,625.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95 弄 1 号楼(电梯楼层 10 层、11 层, 实际建筑楼层 9 层、10 层)	研发、办公	2025.01.01-2027.05.31
9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清县宝青宾馆有限公司	1,418.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中央大街 635 号宝清宾馆(一、二层整租, 包含房间 22 个; 四层会议室 2 间)	办公	2025.01.27-2026.01.26
1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8.68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5-6 层	办公	2024.05.01-2027.04.30
11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化工设计院	3,871.69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的合工大电子城 3 号楼负一至三层	办公	2025.01.01-2025.12.31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

2025 年 9 月 16 日，化工公司以下属持股 80%的国能陕西榆神矿业有限公司（基准日尚未运营）名义以 205.3 亿元报价取得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大保当井田勘探探矿权。根据国能集团 10 月 21 日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化工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探矿权投标上限金额的 24%（即控股权比例 80%*资本金比例 30%），专项用于榆神矿业参与竞买大保当井田探矿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大保当井田探矿权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交易双方予以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煤制油分公司在建工程-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三条生产线，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停建状态，截止评估基准日发生建设成本 11.07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03 亿元，账面净值 3.04 亿元。经与企业核实，目前暂无法确定后续恢复建设的计划，本次评估对该项目保留了账面值，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



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结合了基准日时点的在手订单、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及财务等部门提供的其他支撑材料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论证、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经过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次评估结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师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造成的影响。

6.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9. 在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